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公告**  
**有關聯合重組的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3日及2020年8月21日的公告以及規則3.7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合重組及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向山東高速集團授予強制全面要約豁免。

**合併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獲齊魯交通告知，其與山東高速集團於實施聯合重組的同日訂立了合併協議。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0年9月23日
- 訂約方：(i) 山東高速集團；及  
(ii) 齊魯交通
- 合併建議：齊魯交通將被山東高速集團吸收合併。待聯合重組完成後，齊魯交通將取消註冊，而山東高速集團將作為合併公司繼續存續。

齊魯交通的所有資產、負債、業務、僱員、合同及資格連同所有其他權利與義務，以及齊魯交通的下屬分支機構及持有的下屬公司的股權或其他權益，將由山東高速集團作為尚存公司承接。

聯合重組的基準日為2020年6月30日。待聯合重組完成後，山東高速集團的註冊資本將成為人民幣459億元，而其股權將按其現有股東現時持股權益的比例持有。

待聯合重組完成後，齊魯交通(控股股東之一)將變更為山東高速集團。

山東高速集團及齊魯交通已聯合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授予豁免，以豁免山東高速集團一方因聯合重組而產生就其本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以外的全部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義務。

## 對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如規則3.7公告披露，緊隨聯合重組完成後，山東高速集團將成為持有778,500,000股內資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8.93%)的主要股東，並連同山東高速投資(山東高速集團的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03,750,000股H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19%))將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投資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被視為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故此，董事會預期，當聯合重組完成後，由於公眾持股量屆時將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的25%指定最低百分比，故本公司將未能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鑒於上文所述，山東高速集團及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步驟，在可行範圍內盡早恢復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因此，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給予一項臨時的豁免，以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的規定。

本公司將按照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聯合重組及上述豁免申請的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屬下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職能的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聯合重組」	指	山東高速集團與齊魯交通根據合併協議透過由山東高速集團對齊魯交通實施吸收合併的方式進行的聯合重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協議」	指	山東高速集團與齊魯交通就聯合重組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23日的合併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 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齊魯交通」	指	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其70%、20%及10%股權分別由山東省國資委、山東國惠及山東省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 並持有約38.93%的已發行股份, 為一名控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規則3.7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0年8月12日遵照(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3.7的規定而刊發有關聯合重組的公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國惠」	指	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其全部股權由山東省國資委持有
「山東高速集團」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其70%、20%及10%股權分別由山東省國資委、山東國惠及山東省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
「山東高速投資」	指	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為山東高速集團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山東省國資委」	指	山東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山東省社保基金理事會」	指	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含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聯合重組須待辦理所需程序以獲得必要的有關政府機關批准、核准及同意後，方告完成。本公司不保證聯合重組最終將會完成。因此，聯合重組會否完成可能存在若干不確定因素。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的情況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剛

中國山東  
2020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剛先生、彭暉先生及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大龍先生、王少臣先生、周岑昱先生、蘇曉東先生、孔霞女士、原瑞政先生及唐昊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學展先生、李華先生、王令方先生、何家樂先生及韓兵先生。